**需要集资户提供的资料清单**

1、合肥市职工（个人）参加集资建住房申报审批表（原件一式四份）

2、身份证资料：申请人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两面印）

3、婚姻状况资料 :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复印件2份）

4、户口资料：户口首页、申请人信息页、配偶信息页。（复印件2份）

5、房款资料：交房款收据。（复印件2份，几张收据复印到一张A4纸上）

6、证明资料：农业户口的（包括本地和异地），需无宅基地、无享受宅基地拆迁安置等享受集体土地住房政策的证明（当地村、乡、镇三级证明）。异地非农户口的，提供未享受福利分房、未领取住房补贴等房改政策的证明。（见附件的模板）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

**集资建住房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填写《合肥市职工（个人）参加集资建住房申报审批表》时，购房申请人单位意见及配偶单位意见栏内要写明在单位享受房改政策情况(如未享受过房改的，需写“该同志在我单位未参加集资建房未购买和租住公有住房未领取住房补贴”)，由法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配偶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在配偶单位意见栏内写明“该同志为我辖区居民，无工作单位”。
2. 参加工作时间栏应加盖单位审核部门章。

3、配偶为外地（含合肥的四县一市）城镇户口的，由当地房产（房改）部门出具其在当地享受房改情况证明，并由配偶工作单位（无单位的由集资建房单位）在配偶单位意见栏内注明“证明附后”;配偶为外地农村户口的，由当地乡、镇政府出具其在当地是否享受宅基地及宅基地住房的证明，并由集资建房单位在配偶单位意见栏内注明“证明附后”;夫妻双方曾有外地工作经历或户口从外地迁入合肥的，视情况比照以上要求。

4、离婚人员“离异”两字写在配偶姓名栏，离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离婚时间写在身份证号码栏并附“离婚证”复印件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并在其他需要什么情况栏写明没有再婚的承诺。

5、已故人员“已故”两字写在配偶姓名栏，已故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死亡时间写在身份证号码栏并提供“死亡证明”。并在其他需要什么情况栏写明没有再婚的承诺。

6、未结婚的要在配偶姓名栏及产权单位栏写明“未婚”。

7、享受副县级（含）及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级别的，需提供任职文件和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单位审核盖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8、表格填写要求完整、字体工整、不得涂改。

9、所有复印件单位均需加盖单位审核部门章。注明原件已核